

#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15〕1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管理规定》已经本年度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15年10月27日

#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践行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，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不同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，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，鼓励本科生进行访学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，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与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交换培养。为加强交流学习学生（以下简称“访学生”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，办公室挂靠教务处，负责协调访学生校际合作事务。

**第三条** 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。教务处负责落实选派专业、选派计划及访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；学生工作处负责访学生事务管理工作；组织部统筹协调访学生党员关系临时转迁和管理工作；各学院负责落实派出学生计划、访学生学习和生活相关事务的联系协调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访学生适用于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派往国内其他高校优势学科专业学习半年或一年时间。

## 第二章 选派标准与程序

### 第五条 选派标准

（一）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(二)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(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),无不及格必修课程;

(三)身心健康,能够适应在访学高校的学习生活。

### **第六条 选派程序**

(一)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,各学院根据派出计划组织报名,报名坚持自愿原则;

(二)各学院根据选派标准,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、心理测试结果进行排序,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,无异议后报教务处;

(三)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选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,与合作高校函商落实访学生名单,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;

(四)派出名单无异议后,教务处送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## **第三章 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学生外出访学期间,应遵守访学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,根据合作协议享受访学高校学生的相关待遇。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,我校将结合访学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,根据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外出访学期间,仍保留原学籍,学籍异动中标注国内访学,并注明访学高校和时间。

**第九条** 结合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访学高校的人才培养

方案，由学生自主选修访学高校的课程。

（一）外出访学期间，学生至少要修满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，鼓励学生学有余力情况下多修学分，原则上必须修满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；

（二）课程置换按照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似相近原则，若两校相同课程的学分不一致，按照高学分置换。访学生可根据访学高校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（专业选修课程）自主选课，专业拓展课程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即可；

（三）学校鼓励学生在访学高校多选修特色课程，鼓励学生多听学术报告、多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#### **第十条 学生外出访学成绩认定**

（一）访学高校负责出具学生成绩单、学习证明和访学学习考评意见，由访学高校教务处统一寄送我校教务处；

（二）学生访学期间的成绩记入青岛农业大学教务管理系统。访学高校成绩单载入学生档案；

（三）学生访学期间修读的课程，若是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，回校后必须重修；

（四）学生毕业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，成绩全部合格，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访学期间的学生证、借书证、校徽以及相关手续由访学高校负责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访学期间，访学生按照访学高校的标准向其

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教材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将派往访学高校的学生成立临时班级，并组建临时班委，负责访学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活动等自我管理工作的，并保持与我校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的联系。

**第十四条** 访学期间，学生继续向我校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对于经学校选拔推荐的访学生，学校给予与本人同期缴纳学费等额的特别生活补助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访学结束后，应按我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党员访学期间应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可以在访学高校参加党组织生活，党费在我校缴纳。入党积极分子访学期间，可以报名参加访学高校党校学习，考试合格并持有有效证书者，我校予以承认。若不能参加访学高校党校学习，可通过我校二级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在我校党校报名，采取灵活的方式参加培训和考试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奖评优、助学等相关政策

（一）派出学生享有参加原所在学院、班级的奖助学金评定资格，各学院不得遗漏；

（二）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，严格遵守访学高校学生管理规定，应积极融入班级集体生活，维护我校形象；

（三）学生在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，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统一考核评优；

(四)访学生在访学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,可由学生本人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并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酌情资助;

(五)访学生在我校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通过银行划转,直接发给学生本人;

(六)访学生在第二校园学习合格,表现良好,无违纪现象,交流学习结束,由访学高校颁发“访学经历证书”。

**第十八条** 由学院自主联系、公开选拔、学校备案的访学生,参照该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其 他**

**第十九条** 其他未尽事宜,由教务处与合作高校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